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通大院研〔2024〕26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7月12日

南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专业学位类别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培养指导委员会”）。培养指导委员会在学校研究生教育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协助学校开展相应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培养质量标准制定、培养过程督查指导、专业实践基地建设、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改革发展规划制定等工作的专家组织。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聘任

第三条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所在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置的专业学位授权点类别，分别组建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培养方式相近的

专业学位类别可按门类合并组建培养指导委员会。

第四条 跨单位培养研究生的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指导委员会由该学位授权点依托单位牵头、其他培养单位共同参与的方式进行组建。学位授权点依托单位原则上为牵头申报该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培养单位。

第五条 各培养指导委员会一般由 7-15 人组成（总人数应为单数），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3 人。培养指导委员会设秘书 1 人，担任人员可不限于委员。

第六条 各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培养单位负责人、相关专业学位类别校内研究生导师代表、行业企业专家等担任。主任委员由培养单位负责人担任，跨培养单位组建培养指导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可由行业企业单位负责人或相关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分管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各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中，相关专业学位类别校内研究生导师代表不少于 2 人，担任相关专业学位类别校外联合培养导师的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 2 人。

第八条 各培养指导委员会由培养单位提出推荐名单，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聘任。每届聘期三年，可以连任。因委员身体健康或工作调整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各培养单位可提前申请调整培养指导委员会。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任务

第九条 各培养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一）协助制订或修订相应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二）协助制定相应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
- （三）协助开展相应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督查指导；
- （四）协助推进相应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建设；
- （五）协助推进相应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企业联合培养；
- （六）协助制定相应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
- （七）审定相应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年度质量报告；
- （八）对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和培养体系建设提出咨询建议。

第十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应建立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审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重要事项。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会议须有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参加方能召开。

第十一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对于重要事项的决定或决议须以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须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每年组织召开会议的次数一般不

得少于2次。培养指导委员会秘书应规范做好会议记录。委员应按时参加培养指导委员会召集的有关会议，不得无故缺席。因故不能参会者，应提前向主任委员请假。

第四章 保障措施与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支持各培养单位依托培养指导委员会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培养指导委员会运行经费由各培养单位从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经费中统筹解决。

第十四条 学校优先聘任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担任研究生教育督导。学校对研究生教育督导按照工作量支付劳务酬金，具体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不定期组织对各培养指导委员会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考核、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